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 年科研辅助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00-SZZJ-G2026-0004

甲方（项目采购人）：苏州市农业科学院

联系人：范君

单位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东山大道 2351 号

电话：0512-65381497

乙方（中标单位）：苏州伟硕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孔永芳

单位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横泾街道中兴路 146 号

电话：15371814287

甲方所需 2026 年科研辅助服务项目经苏州正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并依法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方和乙方招标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以下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乙方投标文件；

（三）合同条款；

（四）乙方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若有）；

（五）确定乙方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等）；

（六）本合同附件（若有）。

二、服务内容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为：

（一）项目概况：

苏州市农业科学院（江苏太湖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东山大道2351号，创建于1950年，设有农业资源与环境研究所，现代都市农业研究所，粮油作物研究所，数智农业研究所，农产品加工与质量安全研究所，蔬菜研究所，中心实验站，土壤观测实验站等研究所（站），主要在水稻、油菜、蔬菜、荷花等新品种引进、选育与高效安全技术示范推广，农业资源高效利用、生态环境保护，农业休闲、观赏性园林植物养护，农产品保鲜、贮藏、加工，高新技术引进与集成创新等领域开展应用基础研究与成果转化推广。现建有农业农村部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苏州综合试验站、农业农村部国家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农业农村部苏州水稻土生态环境重点野外科学监测试验站、农业部农药药效联合试验基地、苏州市生物农药测试中心和江苏省农科院太湖地区智慧农业工程实验室。

（二）工作内容：

部　门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位
资环所	主要开展日常农田生产管理（整地、播种、插秧、施肥、水分管理、打药、取样、除草、测产、收获、农机使用等）；协助田间试验开展；室内样品烘干、考种、磨土、粉碎、土样及植物样品分装保存、田间仪器维护；实验室检测涉及样品前处理等。	1550	工
	田间实施、调查、取样、磨土、插秧，实验室前处理、清洗等。	900	工
加工所	主要进行农产品品质方法建立，负责农产品、土壤及水分等样品的前处理以及检测分析等， 此外协助团队开展其他科研工作。	600	工
粮作所	田间管理(田埂日常除草等)、农机作业、室内考种等。	540	工
	播种、插秧、喷药、除草、施肥、收获、杂交、取样等田间工作和实验室考种等。	940	工
都市所	辅助野外样品采集、试验实施辅助(大田整地、施肥、种植)、样品预处理、数据整理、协助调研调查等。	500	工
蔬菜所	西塘河基地、漕湖基地及其他院外基地蔬菜种植所需整地、施肥、灌水、除草、搭架、整枝、打药、采收、田间清理等。	1800	工
数智所	样品采集、分析；野外实验辅助；实验数据处理与制图等。	280	工
后勤处	主要负责西塘河基地生产管理。	342	工
	主要负责西塘河基地育苗、用水、大棚管理等。	360	工
	主要负责水生蔬菜基地生产管理。	324	工

	主要负责试验田整地、播种、施肥、除草、采收等基地日常管理。	3223	工
	主要负责望亭基地安全日常管理、基地主干道路、院内杂草清理。	1212	工
	主要负责三基地（临湖、望亭、西塘河）道路清理杂草、沟渠清淤、田间捡石等。	100	工
	主要负责望亭基地水电维修。	50	工
	主要负责望亭临湖基地农机驾驶。	30	工
	主要用于望亭临湖基地绿化修剪。	80	工

注：

1、乙方必须按照《劳动法》及苏州市的有关规定配置工作人员数量，工作人员应具备与岗位相匹配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在人员配置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年龄因素，以确保人员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充沛的精力完成高强度的工作。乙方必须及时支付工资、国假加班费和交纳正常的社会保险，不得安排工作人员超时限加班。若有违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有关部门反映，有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工作人员入驻前，须为每位工作人员配备商业保险（即团体人身意外保险），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60万元，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签订合同。

3、若工作人员在执行乙方所安排的相关业务工作过程中，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受伤、患病、死亡等任何意外情况，相应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该责任涵盖但不限于医疗救治费用、经济赔偿、法律纠纷处理等一切因意外情况所产生的相关事项。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其应尽的责任与义务。

4、劳动时长8小时计1工，最终以实际工时量×工时单价进行结算。

（三）项目实施要求：

1、基地（田间）管理人员：男性，政审合格，形体无明显缺陷，外貌端正，身体健康，无不良记录；有工作责任心和爱岗敬业精神，举止文明、礼貌待人；长期在项目地点工作，有丰富专业的基地管理经验，有农事农机操作及维修保养经验，长期服务于院粮作所、蔬菜所、后勤处等学科部门，有丰富的水稻、小麦、油菜、蔬菜等种植与管理经验。

2、基地（田间）科研辅助人员：主要服务于院水稻、油菜、小麦、蔬菜、资环等学科团队，根据院各学科团队试验任务，辅助科技人员完成科研基地内的田间试验工作，包括样品采集，田间调查、试验数据的收集、试验小区的管理等工作。服从基地负责人的工作安排，接受负责人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试验任务。

3、实验室科研辅助人员：主要服务于院资环、加工、都市和数智等学科团队，根据院各

学科团队实验任务，辅助科技人员完成实验样品前处理及检测分析等工作。具有化学类、食品科学类、环境保护类、农学类、计算机类、农业信息技术类等专业背景，熟悉仪器设备基本操作和维护保养工作，具备数据整理、分析汇总等能力。

4、环境整治人员：主要服务于后勤处，负责所在基地环境整治，清理基地各类生产及生活垃圾。

（四）服务要求：

1、基地（田间）管理工作要求

要求：每周与科室确定下一周的工作人员，按照工量分配下一周的工作人数。按照科室要求分配工作人员，不定时检查田间农事操作人员工作进度及工作质量，加强与采购方的联系沟通，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标准：保证按照采购方工作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接受采购方考核。

2、基地（田间）科研辅助工作要求

要求：主要服务于院水稻、油菜、小麦、蔬菜、资环等学科团队，根据院各学科团队试验任务，辅助科技人员完成科研基地内的田间试验工作，包括样品采集，田间调查、试验数据的收集、试验小区的管理等工作。服从基地负责人的工作安排，接受负责人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试验任务。

标准：试验数据调查、采集准确，试验小区管理规范，小区内不混种，水、肥、病虫草害防治管理到位，保质保量完成当天工作任务。根据各个不同岗位上的工作任务，履行岗位职责，接受基地负责人考核。

3、实验室科研辅助人员工作要求

要求：主要服务于院资环、加工、都市和数智等学科团队，据院各学科团队实验任务，辅助科技人员完成农产品、土壤及水分等样品的前处理、检测分析以及数据整理分析汇总等。

标准：实验操作安全规范，保质保量完成当天检测工作任务。根据各个不同岗位上的工作任务，履行岗位职责，接受实验室负责人考核。

4、环境整治工作要求

要求：按照采购方要求负责所在基地的环境整治。

标准：清理基地各类生产及生活垃圾；清理堆积在田畈的秸秆、稻草，保证沟渠疏通清洁；分类收集处理农药、化肥、种子包装物及废弃农用薄膜、秧盘等农业生产废弃物；规范各类基地棚架，保存整洁、有序。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172020.00 元，大写：贰佰壹拾柒万贰仟零贰拾元整。

合同金额包括完成所有采购内容以及本项目所需的劳务支出、保险、配套费用、税费及服务相关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四、付款约定

1、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乙方开户名称：苏州伟硕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临湖支行。

银行账号：32250199759500000542。

乙方银行账户如需变更，应至少于付款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2、付款步骤：每一个月考核合格后付款（考核细则见附件），每次付款金额：工时费用根据乙方中标的工时单价及该次实际工时数量按实结算，实际工时数量以甲方核定为准。每次付款前，乙方凭合格的发票在该月服务工作完成且无质量问题遗留后向甲方提请支付。

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五、服务履行地点、期限

1、服务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苏州大市范围内）。

2、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服务要求

乙方无条件响应甲方在该项目上的时间安排。

七、验收

1、验收要求参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2、验收标准：本合同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中项目招标书的各项标准和要求。

3、任一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因整改而导致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导致项目逾期的，乙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4、甲方所有验收意见将以书面形式做出并加盖甲方公章，因此除非甲方书面明示通过验收，否则任何其他行为均不代表甲方已验收合格。

八、服务质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

4、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甲方因本合同项下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原因而受到第三方的索赔请求，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

九、履约保证金：无。

十、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3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合格服务的，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2.1 乙方不能服务（逾期超过24小时视为不能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在服务前与甲方和招标代理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应按照逾期服务部分贷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服务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最终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招标文件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

3、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4、乙方提交的投标材料虚假，或者乙方故意隐瞒足以导致不能中标的事实被发现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

5、本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

6、本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

7、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二、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认定不可抗力的证明。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5、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政府征用土地或其他甲方不能预见的情形发生致使本合同无

法履行，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甲方免责。本合同终止后甲方应支付乙方实际履行时间（天数）的服务款项（单价不予调整）。

十三、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十四、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本合同首部载明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五、争议的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相关修改内容，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6.3.25

乙　　方：

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6.3.25

附件一：《苏州市农业科学院科研生产管理与辅助人员管理考核细则》

科研管理与辅助人员考核表			
被考评对象		基地名称：	
考评人		考评时间： 至	
考核序号	扣分标准	指标具体内容	考核评价扣分
1	5分/人天	每周在岗人员未按甲方要求配齐	
2	5分/次	不能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每周基地工作任务	
3	5分/次	不按时交接班，迟到、早退	
4	5分/次	管理好工作环境，保持基地及周边整洁卫生，不履行的	
5	10分/次	工作人员应服从院方管理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不听从院方工作安排，不服从分配、不听从指挥的	
6	10分/次	工作台帐（包括人员考勤、农药和肥料使用等台账）不全混乱的	
7	10分/次	每月未及时向院方管理部门汇报工作情况，未听取院方相关部门的意见反馈、未配合院方管理部门进行满意度调查的	
8	10分/起	不执行工作制度和院方规定、造成经济损失的，全额进行经济赔偿；造成严重后果者的除按上述规定处理外，当事人解除聘用，并按照合同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9	5分/次	工作人员损坏装备、破坏公物者，照价赔偿	
10	10分/起	工作人员监守自盗者，解除当事人聘用，并按照合同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11	20分/起	泄露基地内部事务或其他秘密情况、试验资料的	
合计			
评语			

	签名： 考核日期：
处罚办法	1、每月考核原始分值100分，根据基地劳务工作人员考核结果进行扣分，每月实际费用支出根据基地劳务工作人员实际在岗人数及考评情况进行占比汇总，每月平均分高于85分（含85分）可获取全款，85分以下按照实际扣除分数折算扣除相应百分比。

附件二：

公开分项报价表

部门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资环所	主要开展日常农田生产管理（整地、播种、插秧、施肥、水分管理、打药、取样、除草、测产、收获、农机使用等）；协助田间试验开展；室内样品烘干、考种、磨土、粉碎、土样及植物样品分装保存、田间仪器维护；实验室检测涉及样品前处理等。	1550	工	212	328600
	田间实施、调查、取样、磨土、插秧，实验室前处理、清洗等。	900	工	150	135000
加工所	主要进行农产品品质方法建立，负责农产品、土壤及水分等样品的前处理以及检测分析等， 此外协助团队开展其他科研工作。	600	工	212	127200
粮作所	田间管理(田埂日常除草等)、农机作业、室内考种等。	540	工	150	81000
	播种、插秧、喷药、除草、施肥、收获、杂交、取样等田间工作和实验室考种等。	940	工	150	141000
都市所	辅助野外样品采集、试验实施辅助(大田整地、施肥、种植)、样品预处理、数据整理、协助调研调查等。	500	工	212	106000
蔬菜所	西塘河基地、漕湖基地及其他院外基地蔬菜种植所需整地、施肥、灌水、除草、搭架、整枝、打药、采收、田间清理等。	1800	工	150	270000
数智所	样品采集、分析；野外实验辅助；实验数据处理与制图等。	280	工	212	59360
后勤处	主要负责西塘河基地生产管理。	342	工	160	54720
	主要负责西塘河基地育苗、用水、大棚管理等。	360	工	160	57600
	主要负责水生蔬菜基地生产管理。	324	工	160	51840
	主要负责试验田整地、播种、施肥、除草、采收等基地日常管理。	3223	工	160	515680
	主要负责望亭基地安全日常管理、基地主干道路、院内杂草清理。	1212	工	160	193920
	主要负责三基地（临湖、望亭、西塘河）道路清理杂草、沟渠清淤、田间捡石等。	100	工	160	16000
	主要负责望亭基地水电维修。	50	工	550	27500
	主要负责望亭临湖基地农机驾驶。	30	工	220	6600

	主要用于望亭临湖基地绿化修剪。	80	工	330	26400
合计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柒万贰仟零贰拾元整 （¥（小写）2172020 元）			

注：

1、各投标人应根据此表格式分别填写报价详细清单。

2、投标人须对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报价。如未按照本表规定提供或本表中合计金额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不一致的按无效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处理。

3、上述数量为估算，最终以实际工时量×工时单价进行结算。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03 月 28 日